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參加國際會議)

出席「國際傳播協會」2007年論壇
及第38屆年會報告

服務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出國人職稱：處長

姓名：何吉森

出國地區：英國倫敦

出國期間：96年10月19日至10月24日

報告日期：97年1月25日

報告摘要

「國際傳播協會」2007 年國際電信管理者論壇及第 38 屆年會於民國 96 年 10 月 20 日至 23 日間在英國倫敦舉行，本會自民國 95 年 2 月 22 日成立後，於 96 年承繼行政院新聞局，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 名義加入該協會，案經本會國際事務工作小組 96 年第 4 次會議決議，持續加強經營與該國際組織之合作關係，於今年加入該協會並派員參加，並由主任委員指派由傳播內容處處長代表參加。

本次會議分「2007 年國際電信管理者論壇」(2007 International Regulators Forum) 與「國際傳播協會第 38 屆年會」(IIC 38th Annual Conference 2007) 兩部分，年會主題為「全球傳播趨勢—航行於未知的海域」(Trends in Global Communications : Navigating Uncharted Waters)，論壇計有來自 32 個國家、67 位代表出席；年會則有 65 個國家之 135 位代表出席。由於議程安排非常緊湊，會中所討論的議題範圍甚廣，且與會的各國廣電相關人士均充份利用時間，彼此分享工作心得與經驗，本人深感獲益良多，亦深切體認參加此類會議之重要性及必要性。

本報告謹就本人此行出席會議目的、出國前之準備工作、會議過程、心得及建議等擇要撰擬，盼能對相關業務有所助益。

出席「國際傳播協會」2007年論壇及第38屆年會報告

目錄

壹、「國際傳播協會」簡介暨出國目的	3
貳、行程紀要	5
一、出國前準備工作	5
(一)準備會議發言資料	5
(二)本次會議行程重點	5
(三)與其他機關之聯繫	5
(四)其他參考資料之準備	6
二、會議過程	7
(一)「2007年國際電信管理者論壇」	7
1. 舉辦時間	7
2. 地點	7
3. 主席	7
4. 議題重點	7
5. IRF 議程	7
6. 出席論壇的國家及人員	9
(二)「國際傳播協會第38屆年會」	9
1. 舉辦時間	9
2. 地點	9
3. 主席	9
4. 議題重點	9
5. 第38屆年會議程	10
6. 出席年會的國家及人員	14
三、會議活動留影	15

參、心得及建議	20
一、通訊傳播相關議題	20
二、對是否繼續加入 IIC 成爲會員之建議	30
三、其他心得與建議	31

出席「國際傳播協會」2007 年論壇及第 38 屆年會報告

壹、「國際傳播協會」簡介暨出國目的

「國際傳播協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IIC) 係於 1968 年獲福特基金會贊助，由美國、日本、加拿大、歐洲等國家資深傳播業界人士所創設，目前總部設於倫敦，並在全球 70 餘個國家設有分會，會員總數含自然人和法人約為 300 多人，為國際資訊傳播及電信業界具聲望與活動力之國際組織；由於會員身份多為個人、公司、企業、組織及管理者，沒有以國家為單位申請入會者，因此中共亦非會員。

該協會宗旨在藉由出版品及國際會議，結合業界決策階層及學者專家的智慧經驗，針對全球電信傳播資訊之發展整合、管理架構、所面臨議題暨其可能對經濟、文化、社會及公共政策領域帶來的衝擊與影響，進行辯論與研討，以追求共識，並分享經驗。該協會與全球其他學術單位、政府及非政府機構暨重要國際組織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電信聯盟」及「歐洲廣電聯盟」等均有密切網路合作，在全球傳播資訊及電信事業邁向科技新紀元進程擔任領航角色。其主要之會務包括：

- 一、 年會：每年輪流擇歐、亞、美會員城市召開 1 次，出席者包括各國重要資訊傳播企業總裁、政府官員、學者專家暨科技界菁英人士參加，本年為第 38 屆年會。
- 二、 電訊傳播論壇：每年舉辦 4 次，假歐、美、亞會員城市輪流舉辦，邀請國際電信機構如 AT&T、France Telecom 等資深人士與會。
- 三、 廣播及新媒體政策會議：每年舉辦 2 次，邀集全球廣播、新興媒體及相關業界資深決策人士及管理階層與會。
- 四、 發行刊物：計有 Intermedia 與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Decisions 兩季刊等。

查「國際傳播協會」每年舉辦之論壇及年會，不僅有助於各國廣播、電視、電信機構進行研討、相互交流，且對國際宣傳極具實質效益，因此，行政院新聞局於入會後，

一直積極參與相關活動；2001 年及 2002 年，由該局李副局長雪津代表該局出席會議並發表演講，2003 年及 2004 年，均由該局廣電處吳處長水木代表與會，2005 年由王主任秘書振臺代表，2006 年由廣電處曾處長一泓代表與會。

本會為積極落實我參與重要國際組織，蒐集相關資訊俾與國際接軌，並以外交及專業交流為最高目標，乃承繼前廣電業務主管機關行政院新聞局，於 2001 年 5 月以「中華民國行政院新聞局」名義加入該協會後，於 2007 年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 名義加入該協會。案經本會國際事務工作小組 96 年第 4 次會議決議，於今（2007）年暫先加入該協會並派員參加了解該協會功能，遂由主任委員指派由傳播內容處處長代表參加。除蒐集年會及論壇與會者之最新資訊外，並進一步分析未來持續加入該協會成為會員之必要性作分析。

貳、行程紀要

一、出國前準備工作：

(一)準備會議發言資料：

經查閱本次會議即將發表與討論之議題，由職以英文擬妥發言資料，其主要內容如下，作為與會發言資料(資料詳如附件 1)。在規範機構論壇中，並當面提供 IIC 主席 Mr. Brain Quinn，及英國 Ofcom 國際部門處長 Mr. Alex Blowers 參考。

- 1.台灣因應匯流時代之新規範架構。
- 2.匯流法案（三層架構）。
- 3.監理核心原則。
- 4.規範政策指令。

(二)本次會議行程重點：

- 1.2007 年國際電信管理者論壇：10 月 20 日至 21 日(均全天)。
- 2.參加國際電信管理者論壇晚宴：10 月 20 日晚上 1900。
- 3.第 38 屆國際傳播協會（IIC）年會：10 月 22 日至 23 日(均全天)。

(三)與其他機關之聯繫：

此次會議於行前，得知行政院新聞局突然（約 10 月初）改變原不擬加入 IIC 會員之決定，仍加入 IIC 之年度會員，形成我國有兩機關加入會員之狀態。職乃與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新聞組陳主任天爵聯繫，並於 10 月 22 日中午 1230 與陳主任及黃副主任炎霖晤談，了解其等對 IIC 成效之看法。並獲知行政院新聞局雖加入會員，但未派員參加此次活動。

(四)其他參考資料之準備：除上述(一)發言資料外，另各方蒐集中、英文通訊傳播相關報導、本會簡介等專文資料。

二、會議過程：

本次會議分「2007年國際電信管理者論壇」(2007 International Regulators Forum)與「國際傳播協會第38屆年會」(IIC 38th Annual Conference 2007)兩部分，謹就會議過程分述如下：

(一)「2007年國際電信管理者論壇」(會議資料詳如附件2)：

1、舉辦時間：10月20日至21日。

2、地點：英國傳播電訊部(the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Ofcom)。

3、主席：英國傳播電訊部國際事務部處長 Mr. Alex Blowers。

4、議題重點：

(1) 管制規則與程序之結構議題：

競爭與部門管制、全球與區域管制規則的同步化、表現評估方法的應用。

(2) 在新媒體世界課與普及義務的可行性：

後數位時代轉換的普及接取議題、隨選世界的公共廣電、內容管制如匯流世界的廣告限制。

(3) 競爭與健康市場：

管制者對於下一代網路的規則、基礎建設投資，以及既存者的重要性。

(4) 全球世界的獨占市場：

相鄰國家間的內容執照協定是否應加以管制、毗鄰國家數位轉換的效果、數位落差與不公平競爭。

5、IRF 議程：

(1) 第一天(10月20日)：上午9時45分至下午4時

A. 未來通訊傳播規範：結構與程序

主講人：

(A)加拿大CRTC委員會主席 Konrad W. von Finckenstein

(B)泰國NTC委員會委員 Sudharma Yoonaidharma 教授

B. 傳播規範的調和：它能夠達成嗎？

主講人：

(A) 西班牙 CAC 會議主席 Josep Maria Carbonell

(B) 英國傳播電訊部國際事務處主任 Alex Blowers

C. 普及義務與公共服務：整合世界中之過剩問題

主講人：

(A) 捷克廣播電視會議主席 Vaclav Zak

(B) 澳大利亞 ACMA 副主席 Lyn Maddock

D. 數位化與轉換：誰付費與如何付費？

主講人：

(A) 匈牙利國家通訊傳播局策略處處長 Laszlo Toth

(B) 印度電信監理局 TRAI 總顧問 Smt. Sadhana Dikshit

國際電信管理者論壇晚宴：10 月 20 日晚上 1900

(2) 第二天(10 月 21 日)：上午 9 時 45 分至下午 14：45

E. 下一代網路：未來之建設

主講人：

(A) 埃及 NTRA 執行總裁 Eng. Ahmed El Hefnawy

(B) 迦納國家通訊傳播局董事 Edward Boateng

F. 直接基金：監理者應扮演之角色

主講人：

(A) 牙買加廣電委員會執行處長 Cordel Green

(B) 馬來西亞 MCMC 法律與秘書處處長 Dato Tengku

SarafuddinBadlishah

G. 思考外在現狀：規範之新模式

主講人：

(A)倫敦經濟學院媒體與傳播部門資深講師 Damian Tambini 博士

(B)英國隨選視訊協會顧問 Steve Middleton

6、出席論壇的國家及人員

本次會議除本人代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出席外，尚有來自英、西、加拿大、澳大力亞、泰國等其他 32 個國家，總計 32 國的 67 位代表出席(名單詳如附件 3，主講者經歷如附件 4)。

(二)「國際傳播協會第 38 屆年會」(IIC 38th Annual Conference 2007) (會議資料詳如附件 5)

1、舉辦時間：10 月 22 日至 23 日。

2、地點：英國倫敦 Chatham House。

3、主席：IIC 總裁 Arne Wessberg。

4、議題重點：

(1) 新媒體議題：

新電信、媒體科技與服務的影響、新論點、新動力、新挑戰，何者先行？匯流對價值鍊、商業模式及消費者之影響、經濟模式、競爭政策議題、管制者工具、主要公共政策議題..等。

(2) 不確定的邊緣，未來全方位管制的挑戰：

公共利益下維持競爭與創新，以下一代網路為例、電信與傳播對管制與管制者的潛在衝擊、其他主要管制議題如頻譜與虛擬實境..等。

(3) 轉型與發展經濟的傳播水平線：

國家應當何時及如何介入、促進競爭、投資與成長、全球化下地方社會、政治及法制架構..等。

(4) 讓內容市場走向全球，著作權及其他權益議題：

對於國際商業內容散布採用有效率而可行的執照模式、創意、著作權及消費者、新商業模式與創新管制架構融合的可能性..等。

(5) 分組討論：

A、頻譜體系會崩解嗎? B、公共部門在通訊傳播部門發展的涉入。C、人與機器在網路發展上的轉折與糾纏。D、發展中國家之間打造傳播能力的合作視野。E、行動未來，抓住消費者需求。F、歐盟電信架構的回顧。

5、IIC 年會議程：

(1) **第一天(10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A. 新媒體議題

主持人：McCarthy Tetrault LLP 傳播合夥人 Hank Intven

主講人：

(A)哥倫比亞商業學院 Eli Noam 教授

(B)美國國際傳播與資訊政策政府部門協調代表 David Gross

(C)Carlyle 集團電信媒體與科技高級顧問 Duncan Lewis

綜合討論

B. 不確定的邊緣，未來全方位管制的挑戰

主持人：Warwick 商業學院法規管理中心教授 Martin Cave

主講人：

(A)英國 Ofcom 資深夥伴與部門委員 Ian Hargreaves

(B)Cisco Systems 公司全球先進科技資深管理總裁 Robert Pepper

綜合討論

C. 轉型與發展經濟的傳播水平線：

主持人：Yell 集團非執行總裁 Richard Hooper CBE

主講人：

(A)英國 Vodafone 東歐中東非洲 CEO, Paul Donovan

(B)埃及國家電信監理局執行總裁 Dr Amr Badawy

專題討論

主持人：Richard Hooper CBE

與談人：

(A)南非電信，監理與公共政策執行長 Dr Andrew Barendse

(B)傳播研究與發展諮詢公司 CEO Major John Tandoh

(C)英國 BT 全球服務總顧問與商業處長 Tim Cowen

(D)埃及國家電信監理局執行總裁 Dr Amr Badawy

(E)英國 Vodafone 東歐中東非洲 CEO, Paul Donovan

D. 讓內容市場走向全球，著作權及其他權益議題：

主持人：IT and Communications 合夥人 Steve Holmes

主講人：

(A)英國 BBC 資深權利談判經理 Rob Kirkham

(B)Societe des Auteurs, Compositeurs et Editeurs de Musique 副主任
Thierry Desurmont

專題討論

與談人：

(A)澳大利亞付費電視與廣播協會理事長 Debra Richards

(B)英國 BBC 資深權利談判經理 Rob Kirkham

(C) Societe des Auteurs, Compositeurs et Editeurs de Musique 副主任
Thierry Desurmont

(2) 第二天(10月23)：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

A. 分組討論

第一組議題：頻譜體系會崩解嗎？

主持人：Nokia Siemens 網路全球產業市場 Klaus Dieter Kohrt 博士

與談專家：

(A)德國 Institut für Rundfunktechnik 頻譜管理主席 Roland Brugger
博士

(B)Qualcomm Incorporated 政府事務副總裁 Dean Brenner

(C)Warwick 商業學院規範管理中心教授暨處長 Martin Cave

(D)澳洲傳播媒體局副主席 Lyn Maddock

第二組議題：公共部門在通訊傳播部門發展的涉入。

主持人：Charles Russell LLP 競爭與監理組主任 Emanuela Lecchi

與談專家：

(A)埃及國家電信監理局執行總裁 Dr Amr Badawy 博士

(B)Liberty Global 資深顧問與處長 Michael Bryan-Brown

(C)歐盟 Lisbon Strategy and i2010 Unit Lucilla Sioli 博士

(D)英國 NYnet CEO David cullen

第三組議題：人與機器在網路發展上的轉折與糾纏。

主持人：牛津大學比較媒體法律與政策計畫合夥人 Andrea Millwood

Hargrave

與談專家：

(A)德國 AOL 法律與規範事務總顧問 Per Christiansen

(B)Hill & Knowlton 市場科技處處長 Niall Cook

(C)加拿大資訊科技協會理事長 Bernard Courtois

第四組議題：發展中國家之間打造傳播能力的合作視野。

主持人：IIC Trustee Andrew taussig 博士

與談專家：

(A)牙買加廣電委員會執行處長 Cordel Green

(B)南非電信，監理與公共政策執行長 Dr Andrew Barendse

(C)Verizon Communications 國際公共政策與規範事務副總裁
Jacquelynn Ruff

第五組議題：行動未來，抓住消費者需求。

主持人：歐洲行動娛樂論壇主席 Sarah Roberts

與談專家：

(A)Vodafone 公共政策行政主管 Rob Borthwick

(B)Altroconsumo 公共事務組長 Marco Pierani

(C)BBC 未來媒體與科技行動監控者 Matthew Postgate

第六組議題：歐盟電信架構的回顧。

主持人：英國企業與規範改革，電子商務與歐洲電信政策商業部門副處
長 Nigel Hickson

與談專家：

(A)義大利 Autorita per Garanzie nelle Comunicazioni ERG Contact
網路主席 Antonio DeTommaso

(B)Cisco Systems 歐洲政府事務處長 Richard Allan

(C)Telefonica Group 監理策略處長 Pablo Pfost

B. 2008IIC 香港年會宣示

報告人：香港廣播局主席 Daniel R Fung, SBS, SC, QC, JP

C. 專題演講：數位匯流—多媒體服務之未來

主講人：Nokia Corporation 多媒體資深副總裁 Ilkka Raiskinen

D. 資訊爆炸環境下之品質管制：致富或貧困

主持人：牛津大學新聞學研究機構總編輯 John Lloyd

與談人：

(A)倫敦經濟學院媒體與傳播部門資深講師 Damian Tambini 博士

(B)時代雜誌專欄作家 David Aaronovitch

E. 主持人綜合討論

6、出席年會的國家及人員

本次會議除本人代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出席外，尚有來自英、德、加拿大、澳大利亞、香港等其他 65 個國家，總計 65 國的 135 位代表出席(主講者經歷如附件 6)。

三、會議活動留影：

(一)「2007 年國際電信管理者論壇」相片

2007 國際電信管理者論壇於 2007/10/20~21 在英國倫敦 Ofcom 舉行
圖為 Ofcom 從泰晤士河及南華克橋上觀看的全景
IRF 會場在五樓靠河邊會議室舉行





上圖：Ofcom 辦公室

下圖：IRF 會場



上圖：與 IIC 總裁 Brian Quinn 合影

下圖：與 Ofcom 國際事務處主任 Alex Blowers 合影

(二)「國際傳播協會第 38 屆年會」相片

國際傳播協會第 38 屆年會於 2007/10/22~23 在英國倫敦 Chatham House 舉行

圖為 Chatham House 大門

38 屆年會會場在 Chatham House 地下樓舉行





上圖：38屆年會會場

下圖：Chatham House 前庭園廣場

參、心得及建議

此行參加「國際傳播協會」2007年論壇及第38屆年會，由於行程緊湊，會中所討論的議題範圍甚廣，且能夠與來自各國廣電相關人士彼此分享工作經驗，本人深感獲益良多，謹就此行心得與建議報告如下：

一、通訊傳播相關議題：

(一) 科技對發展中國家、個人及未來世界的影響

David Gross，美國大使認為17世紀時，因地圖無標示，大多人們對於所居住地之地景幾無所悉，所知者不脫其周邊之人、事、物。而今，新世界成形，人們不斷探索，雖然關心者仍包括周邊之人、事、物，但所知事物卻比以往更多。手機推出時，人們無法預見它如今日之發展，印度、芬蘭、中國、非洲、巴基斯坦，處處都呈現成長。特別是伊拉克，過去在海珊統治下固無手機，而今不但有手機、甚至還舉辦了頻譜拍賣，這顯示人們對該地的經濟發展樂觀。而阿富汗，在過去，人們要離開該國才有機會打國際電話，但如今手機在該地也大幅成長。這些發展，乃由於成本下降、人們有強烈需求與彼此聯繫所致。透過自由化、減少國家控制及更獨立的管制者，神奇的事情便發生了。而今，我們關注手機與網路的經濟影響，而社會的效果也發生了，比如手機使人們更緊密連結。在全球化的世界裡，人們即使跨國活動，但仍可聯繫社會情誼，這是過去人們不曾預見的。展望未來、回首過去，史上從未如今有恁多民主國家，科技扮演要角下，價格下降，而科技甚至允許人們規避政府及統的媒介來源、在政治上表現自己，而我們可能迄今仍未理解其潛力。又如「黑天鵝」一書所示，歷史並非一傳統意義下的連續體，未來無法預測之下，人們實不應以當前資訊來管理明日，反而應當促使未來發生。長期之下，政府不應預測未來，短期或中期的微小成功也不算什麼，因為未來自行開展，人們應在人性基礎上保持最大彈性，而這將帶來巨大的利益。最後，對於WSIS及第二屆IGF，人們應當重視科技使資訊自由流通，這既涉及言論自由，也涉及思想的交流，而對已開發及發展中國家也同時都有好處。

傳播與電信場域之與日俱進，令人讚嘆，新世代涵泳其間、認識世界。目前的孩童正好是完全沈浸在寬頻發展後的第一代，即WEB2世代。至於當前的青年，則是GOOGLE世代。何謂WEB2，正確答案是一無人可知。1985年的英國，有兩件影響世界電信的大事發生。其一是當時的STL（電信設備生產者）意欲惡意併購當時的ICL（電腦公司）時，當時還首度運用了匯流一詞。其二是當時的ICL發明了體積最小的電腦，它雖然半公尺不到，不過計算功能尚不如今日的手機。不過可惜的是，大家當時搞錯了匯流的意義，只看到開放的作業系統，卻忽略了網路協定（TCP/IP）可讓不同傳輸系統一起運作。網路協定是Berner-Lee的發明，如我們所知，網路及寬頻為通訊傳播產業帶來巨大的波動。1986年，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先是用撥接將各大學連結，而寬頻引進後，我們已不耐於等待。在日本，寬頻的定義是100MBPS，而非8MBPS。而網路加上寬頻，也為商業模式帶來挑戰－電話電信業者的營收受損，廣告也移向電視，其他變動不一而足。而另一項驅動力，則是數位化（digitisation），歐洲無線電視由類比轉往數位後，釋

出的頻譜即可進行新的無線應用。在電腦業界—Moore 法則是晶片的轉換器速度每兩年會成長一倍，而硬碟的空間的速度甚至更快（Kryder 法則），光纖也是如此，每 9 個月會成長一倍，成本則依等速折半。思量經濟及商業面，中央處理器或硬碟生產者需要二至五年的時間來為生產進行準備、但僅僅只是幾週之差，便是失敗與成功之別，新產品在三至四月內較之其競爭者在速度與容量上即慢上 8-11%。消費者售價降低、但 R&D 經費卻拉高，這造成製造商需得大量銷售才得以獲利。近年來，相關分析發現，傳統製造部門漸不適用於 Moore 法則，則即使 Moore 本人均質疑自己的理論，但一般仍然預測晶片的成長在未來十年內將成長一百倍。值此同時，投資的風險也提高，而軟體及應用工業亦同。IP 及寬頻固因軟硬體發展而緩和，但投資風險卻更高。然而，當整體傳輸速度變快，但個人電腦卻仍然很慢，因此當人們抱怨網路服務太慢，問題可能出在自己的電腦。儘管如此，WEB2 將是以視覺為導向、互動的傳播，而這通常即我們所知的 IPTV。而今，我們知道—消費者期待無論何時何地均能高速連上網路，還就在上週，4G 的規格也出爐了。而我們所不知的，是一電考何時才能趕上它的速度，以及哪些應用及服務可透過該網路販售。YOUTUBE 世代已然藉此體驗到即時性及親密性，而這對長期的政治及社會效果而今尚無人可知。緬甸當局試圖阻斷網路近用，因其不似傳統廣播般易於管制，也無須媒介、記者中介，任何人均可加入生產的行列。五零年代，加州某研究機構指出，美國與英國有超過九成的人口敬畏政府及總統，但到九零年代，此一數值僅有 34%，這是因為教育程度提高、近用資訊更為容易，打造出更有自信卻更容易質疑權威的選民。

（二）歐盟架構指令

既有歐盟架構係建立於 2002 年，英國日前對瓶頸設施及功能切分的管制經驗應足以為歐盟市場其他國家之師。執委會應考量非以強制命令而以賦權國家管制機關的方式來評估及採用功能切分。近日執委會對英國模式的讚許，應視為其他國家採用功能切分的證據，目前瑞典與義大利已俱朝此方向前進。此一作法，對競爭者在歐陸上以平等條件挑戰既有寬頻業者應較為有利，一如 ORANGE 與法國電信已為英國使用者改進了服務。目前的狀況是，英國與其他歐盟或國際公司正重新改造昂貴的批發產品，並意欲進軍不同的歐盟市場，而非進軍「歐洲單一市場」。功能切分對管制架構也將是一帖解藥，歐盟電信市場也會因而改變，但尚須其他改革才能讓歐洲電信向世界發展。執委會目前所面對的挑戰，是 11 月 15 日將其包裹立法送往議會。對此，與會專家認為：1. 國家管制機關應予增強，並應在財務及政治上獨立，由政府支付人員薪水，或非適切作法，具有充足資源的獨立管制機關將對改進管制有所裨益、2. 執委會應鼓勵自由市場導向頻譜市場，由政府獨自決定或非經濟的作法，但防止壟斷或囤積仍為管制要務，執委會與政府均非分配頻譜的最佳機制、3. 執委會應藉此減少管制，並改進其流程及通知過程。樂見部分傳統零售市場已不在管制之列，但批發市場仍應予重視。在轉接（transit）市場及租用骨幹上，管制有利於零售層級的競爭，並希望行動接取市場上，執委會也能貫徹初衷。不希望執委會過度集權，協調與和諧仍重要，良善的國家管制機關對促進競爭及消費者選擇將有助益。

歐盟管制團體 ERG 與獨立管制機關團體 IRG 之間的密切關係，以及所執行的部分工作顯示其地位已然在該架構下滿足，並且對該檢視提供了改進的策略。該架構已能鼓勵網路的投資水準，不但能與北美與亞洲並駕齊驅，甚至超越，而該架構確實能有效地增進競爭者的市場佔有率。對於市場審核，他認為第二次已較之前進步。在執委會的草案中，ERG 在簡化上採正面立場，至關增強國家管制機關的獨立性、上訴過程及功能切分，都能作為避免歧視的工具。

該框架在引進競爭上是成功的。但該框架無法促進基盤競爭，或在存有競爭的情況下允許不同的管制架構。因此贊成能引進次國市場分析，而在寬頻批發市場若已存在競爭，則可不必有強制規定。委員會應當對美國市場的發展投以關注，因為當地似乎確有基盤競爭。此外，認為解決架構問題不如解決實際問題。功能切分或非是萬靈丹，英國模式只是可能的解決之道之一，也未必適用歐盟。

該指令的要旨，即允許在有既有業者把持的場域開放競爭，並相信更多獨立而適格的管制者將會是解決之道，並積極期待 ERG 的角色受到鼓舞及讚揚，因為這樣的設計可能比中央化的歐洲管制機關更能因應管制需求。功能切分在歐盟應有重要角色，英國的成功及義大利的進展值得注意。

在管制架構的政治面向上，議會的位置將很重要，而這正是主戰場所在。大家主要關切點在於該機構的角色能否隨時俱進，而從既有受限制及無爭議的角色延伸到那些較有爭議的場域。對於頻譜，執委會是否在促進市場機制及維持服務及科技中立的立場上有所出入，如在頻譜利用上鼓吹 DVBH。安全性是歐洲執委會及歐洲議會的重要議題，顯示公眾對於隱私權的關注，但答案究竟為何，目前亦尚未可知。

相關議題尚包括，到底英國市場表現能否為 BT 的 OPENREACH 專案所增色，而這樣的功能切分到底對於下一代接取 NGA 網路是有所助益或隱藏？在 NGA 相關討論上，是否有管制誘因的需要（及其形式等等）。對此，業者表示，他們會依據該市場是否存有基盤競爭，來決定是否投入該市場。此外，也論及近用導管、下水道是否能夠促進基盤的有效競爭，在英國及義大利狀況可能並非如此。在管制議題上，歐洲是否也應向美國、加拿大等國學習。

（三）下一代網路

展望未來，下一代網路應為重點。光纖已在許多國家中鋪設，更快的無線網路及行動通訊也有利於資訊服務發展，並期待高寬頻及創新服務之出現。這應不是「你蓋好，我塞爆」的情況，但至少人們不必如從前一樣擔心沒有東西可供傳輸的問題。對於未來，演講者認為，下一代網路不應以政府的錢來建設，期待公共投資亦不現實。反之，應當將管制重點放在建立適當的投資及環境，管制對連結至下水道（ducts）及黑暗光纖（dark fiber）仍屬必要，而不應壓抑新服務。各國應能互相學習，過去銅纜最後一哩的壟斷，未來不必發生在光纖上。而 EU、OECD、UN、ITU、IGF、WSIS 均應成為對話的論壇，而良善管制對於市民福祉及企業成功將不可或缺。

（四）未來之管制政策

Cisco 資深顧問 Robert Pepper 對匯流政策未來可信管制之挑戰所提出的問題是：為何未來的管制必須達成自證其成（proofing）？是要維持、調整或減少管制？而管制會是多此一舉（coals to Newcastle）嗎？

科技採納的模式改變，早期網際網路發展時，所循是大學、銀行、企業及服務提供者的次序，至於今日，則改變為大學、消費者、服務提供者及企業。消費者在今日正引領變遷，消費者是網路變遷的驅力，並帶動數位娛樂的成長、網路世代的興起、社會網路的成長，以及資訊及商業使用的暴增。預計到了 1995 年，整體網路傳輸量到了 2010 年，將只是 20 戶家庭的傳輸量，而數位家庭亦將藉由網路發展而實現，而若將所需頻寬作為 X 軸、對於延遲傳送的敏感度作為 Y 軸，各式各樣的網路服務均將羅列其中。

以歷史觀點檢視市場變革，則 1771 年的工業革命帶動 1797 年的市場變動，並帶動起水力製造、交通網路及公開上市公司的出現。1829 年的蒸氣機及鐵路，導致 1874 年的市場變動，帶來了鐵路、規模經濟、關稅刪減及自由貿易。1875 年的鋼鐵、電力及重機械，導致 1890 年的全球大崩盤，而導致電力、傳輸、金本位及全球金融的發展。1908 年的汽車、機油及大量生產，導致 1929 年的大蕭條，導致國內、國外之間的高速公路，以及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的發展。1971 年的資訊及電信科技，導致 2001 年的全球景氣低迷，卻也帶來寬頻、行動通訊、網路，以及市場全球化的發展。從 1997 年到 2010 年之間，網路的使用者、寬頻訂戶、手機訂戶、網路傳輸及電子商務均有巨幅成長。

至於管制，過去的傳統管制目標乃是前競爭、前匯流的模式。在電信方面，重點是保護消費者及防止壟斷（包括管制零售費率、避免透過稅額而不當歧視）、促進網路投資、促進社會目標。廣播部分，目標是在稀缺的世界中允許多樣性以及促進社會目標（包括保護兒童及促進文化）。乃至於公共政策的目的或可區分為經濟目的（國民生產毛額 GDP 的成長、生產力的成長及投資、工作機會、將社會福利及極大化，亦即消費者福利與生產者福利、創新）及社會政策（無排除的包含、多樣性、文化及社會聚合、公共安全，以及公民權）。而全球政策趨勢是—如何促進寬頻（管制難題是如何對待現任者／下一代網路與下一代近用的管制及誘因）？如何對待 IP 導向的服務（VOIP 作為電信，要輕度管制、管制動力或禁止之？／管制 IPTV 一如廣播電視呢？／管制網路，及其他網際管制議題／在一切之上的服務—網路中立性）？如何利用收音機頻譜作為驅動器？如何提供安全性而不妨礙創新？而當一切都在 IP 上，在網路化、高度壓縮及在地儲存的世界裡，地方性（localism）意味什麼？多樣性、多元主義在網路的世界裡意味什麼？稀缺性意指為何？如何衡量競爭（出口？內容？平臺？）市場失靈意指什麼？消費者如何回應？他們需要什麼？

評估政府的角色之際，需釐清政府的角色不等於管制、必須儘可能仰賴市場力量（導引競爭、投資、創新且降低價格，以及創造需求）、要填補落差（包括儘可能地容納、加速採用、降低採納及使用的收入障礙，以及注重未開發及不經濟地區）、執法，並且在不必要處解除管制、消費者保護，以及提供領導。在促進競爭、投資及創新部分，盡行速平臺競爭、在供給面降低的進入門檻（包括競爭及進入的政策、近用道路的權利、無線寬頻的頻譜）、在需求面允許並形塑應用（對於新服務採取不管制或輕度管制，像是 VOIP 及 IPTV）。以 VOIP 的演進為例為例，過去在 PSTN 時代，所能提供的服務是

聲音及傳輸，轉變為以 PSTN 的網際網路時代時，服務則包含應用服務、TCP/IP、聲音及傳輸，最後到了透過寬頻的網際網路時代，服務則變成應用服務、TCP/IP 及傳輸，原本聲音那一塊還將被吸納到其他部分。至於填補落差，則指含納政策，一方面指將網路延伸至低度開發及未開發區域，包括促進資本性支出（Capex）等財務工具、使用道路、土地、設施等公共權利，以及平攤建置成本。另一方面，則要能推動數位包含政策，包括使可尋址（addressable）成長、新商業模式、資訊傳播科技教育、挹注社區及鄰近區域的接取點、降低採用成本即增加電腦採用以達成目標（tipping point）。

但問題仍然是一為何要管制？有什麼是要政府幫忙解決的嗎？如果有，那個問題是什麼？問題的來源是什麼？存在著什麼瓶頸嗎？若有管制需要，管制則應當是有目標的、確切的，以及時間及範圍限定的。如果競爭發展出來了，問題也解決了，應當要放鬆及解除管制，而從「投資的階梯」邁向「去管制的階梯」。而未來的新要角，將是一公私關係，包括一要從管制政策轉向伙伴關係、政府的角色，將包括一領導而設立確切目標、建立公平透明競爭的架構，以及市場架構，然後執行、較低的進入門檻及支出、支持低密度的部署，以及創造政府服務，還有消費者保護。私人部門的角色是，投資、建造並營運寬頻網路、競爭。而演進中的角色，則是透過不斷適應而取得未來管制的正當性。

（五）行動通訊之發展

VODAPHONE 認為越來越多的證據顯示，行動通訊具有經濟及社會的意涵，並能為數位落差提供根本的解決之道。手持式設備的價格下降，人人也都用得起行動通訊服務。而為數位落差發展出解決之道，正是政府及企業共同的責任。這是政府及企業必得共此一程的方向。政府必須促進產業投資，而產業也要支持更廣泛的政策目標。在印度，自 1999 年新電信政策引進以來，每千人的行動通訊訂戶急速上升，由當時的每千人 10 人使用而至於 2005 年每千人有 80 人使用。在奈及利亞，自從新競爭者自 2001 年進入市場，每千人 20 人不到使用行動通訊的狀況，至 2005 年間亦急遽上升而至超過每千人 120 人使用。而要好好做生意，更需要政治上的穩定及安心感（ease）。觀察行動通訊普及率之百分比，以及使企業得以安心做生意之排序，兩者之間呈現高度的相關。這應當是能夠支持本報告論證的依據。

行動的未來，是否符合使用者需求。參與者認為：兩項行動娛樂論壇（Mobile Entertainment Forum）的議題與此有關，包括有：使用者體驗品質、廣告挹注的行動娛樂。難以預測及預期者，通常有最大的影響，一如簡訊及鈴聲，當時誰曾預見其成功？行動產業應適應嶄新的商業模式，讓消費者決定結果，而不同的市場，經驗或恐無法一體適用。一般認為，在歐盟新內容服務的基礎已受到損害，目前有估計指出，行動娛樂產業產值約為 5BN，但超過 85% 乃來自於音樂、遊戲及背景圖示，至於行動電視部分則少於 6%，這與科技發展有關，顯示使用者經驗未如其應然。BBC 的行動數據顯示，行動已然是散布內容的成長中平臺（其他平臺則是傳統及線上媒體），但它需要不同的路徑。產業的挑戰，是建立起適合的商業環境，而使消費者可以在更少的管制下更容易地

使用較佳的服務，而這一切都從數位化開始。而本領域的問題是，在怎樣的程度上，市場中的開放平臺比封閉平臺更有效率來滿足消費者需求，然而限制進入門檻卻會改變結果，這對傳播產業始終都是個問題。管制應當良善、有效且具有針對性？頂級市場因未有複雜的交易，因而僅能在有效管制的環境下發展，而不管是自我管制或共同管制，重點是要有效率。在全球旅遊業的年代，有句英諺可表達主體性的概念，至於傳播領域，這句話則變成「我是管制者、你是行動網路業者 MNO、他們是內容提供者」，相關各界對此均有利害關係。比如在孩童保護上，歐盟行動業者已然透過 GSM 系統發展「更安全行動」以處理超過十八歲的限制級內容，而若採取事先立法，則相關各界無法瞭解，遑論有效執行。近來義大利政府立法介入禁止機上卡的固定費率，結果是管制介入適得其反，也就是大型業者可以吞下該成本，而小型業者只能增加其費率，而更難與前者競爭。如果長期業者及消費者均有誘因，則自我管制與共同管制將會是適當有效的作法，在手機部門也是如此。更安全行動架構與 AVMSD 相輔相成。此外，收費方式改革、消費者管制簡化均乃是熱門的議題。I-PHONE 引發了是否得以禁止某設備連至某系統。在法國，有相關法令禁止這樣的情形發生。至於垃圾郵件，系統業者已然成功處理此議題，特別在英國，鼓勵消費者回報任何案件，以及阻斷那些傳送垃圾郵件的公司的財務支付。行動的優勢之一是透過新網路業者及行動業者加強競爭。而當網路、固網及行動都變得更便宜了，匯流應當更能嘉惠消費者，而行動的未來有極大的潛能。

（六）數位著作財產權保護

根據 BBC 年報，檢視 BBC 耗費在 BBC 之外的相關創作經費，在 2006-2007 年之間，運用在獨立節目上的經費是 399M 英鎊、在外製節目上是 88M 英鎊、在藝術家、撰稿者及版權上是 304M 英鎊，在表演團體上是 28M 英鎊。至關藝術家、撰稿者及版權部分，每年的撰稿者契約計有 4 萬份、每年計支付給 6 萬位的撰稿者，每週所運用的音樂物件是 18 萬、在權利商業事務管理部分的工作人員約有 400 人。

在過去，廣電模式是經由地球電臺、電視，而復延伸至 VIDEO/DVD、重複傳輸及海外銷售。在現在，電視在第一度傳輸之後，還可以延伸至其他個人設備、SKY 行動電視、數位資料庫、DVD，而重新製作及制訂後的內容，也可轉為可透過手機及電腦線上點選的片段。至於未來，不但傳輸的管道將更豐富、服務也將更多，甚至將有超過 140 種全力前進（top gear）的方式。新舊世界之間—原初傳輸的方式，將由單次傳輸轉變為可以在不同平臺、頻道上的多重使用如首映點選及下載；重複使用上，從過去極少重複而轉為以 BBC 資料庫為基礎提供的線性及隨選近用；資料聚集上，從以片段為基礎的彙整方式轉為在所有平臺均得以廣泛提供的情況；在互動性上，從過去被動消費的情況轉為與內容之間進行互動或創意型使用；使用者生產內容部分，從由專業者提供的資料轉變為人人都是提供者的情形；商業部分，原本僅能進行電視銷售或錄影、錄音卡匣的販售，而未來則將轉為得線上、下載、VOD、ROM 等方式銷售；套裝服務提供部分，由廣電服務者轉為電信、網路、寬頻服務的提供者；領域方面亦從過去以國家為範疇的情況擴展成為以全球為範圍的情況。有鑑於此，BBC 提供了各式各樣的服務，並且

不斷調整自身以因應這個數位匯流的世界，包括一提出了「創意資料庫」將片庫資料提供公民近用，並且提供非商業使用、相同方式分享、註明出處、不為改作背書，以及英國獨享的授權條件；在網路上提供音樂資料庫的服務；透過與 YOUTUBE 合作，並在該平臺上放置宣傳影片、特別節目、專訪等等；推出專屬影音播放器。而 BBC 目前亦正不斷對新科技進行相關的實驗當中。

著作權中介團體 (collecting societies) 之間的傳統關係：每一個中介團體向其他人發行命令以管理其作品清單 (repertoire)，並將之延伸到所有場所 (territory)。其結果是，包括多清單 (消費者一次購足) 或單領域的授權制度 (license)。而完美的利用方式 (exploitation) 乃限制在單一場所 (包括小型的舞廳) 中。雖有 (像是 ITUNE 的音樂商店論壇網站等) 得在多場所中運用的工具，但它必須要到世界清單中才能向各領域的著作權團體要求申請個別的授權。

但此一系統在著作權中介團體運作已有改變。在衛星直播電視廣電系統部分，1987 年的雪梨協議中，相關規定延伸至衛星所能觸及的場所，此外，則是多清單及多場所的授權。在線上部分，2000 年的聖地牙哥協議中處理到表演權，而 2001 年的巴塞隆納協議則處理到重製權，相關規定延伸至世界各地，而授權方式亦包括了多場所及多清單的授權。

然而著作權中介團體間的競爭卻有相關問題：由於這些協議，著作權團體之間能提供相同的產品，如相同清單及相同場所的授權。乃至於，利用論壇進行消費者，卻有可能侵害所有權人的利益，因為這些著作權團體僅能提供給所有權人最弱的保護。為了避免這樣的情況發生，需要引進一雪梨協議的上傳條款、聖地牙哥及巴塞隆納協議中的經濟資格 (economic residence) 條款。

歐盟競爭總理事會的立場 (DG competition)：經濟資格條款及上傳條款乃是反競爭的，聖地牙哥及巴塞隆納自 2005 年 1 月起生效，因此目前仍然回到多清單及單一場所的授權。而 RTL-MCE 的抱怨是，互惠表現協議中所引進的場所限制所產生的網路效應可能是反競爭的。到底中介者團體可以如何保護所有權人來面對論壇消費呢？2005 年 10 月 18 日的提案是，所有權人及著作權中介團體應直接授權其所屬清單，而不必透過互惠表現協議網絡，則此一授權可能會是多場而單一清單。

而此一立場的結果：國際出版業者在直接管理其美國清單的過程中，乃外於傳統泛歐著作中介人團體 CELAS 的監管。此外，形成了小型及中型的著作權人中介團體。歐洲議會的保留態度引發使用者及中小型著作權中介團體的抗議。BUMA/STEMRA 在競爭總理事會中向 CELAS 提出抗議。到底提案的有效結果為何？

在 RTL-MCE 抱怨架構中的調節之道：CISAC 及著作權中介團體做出了承諾，並由競爭委員會所接納。而選項有二—直接管理，或者，在著作權中介團體間訂定表現協議，但只有在他們能夠履踐有效及透明管理之下才施行 (費率、刪減、分散規則及技術工具)。市場測試仍然受到使用者及中小型著作權中介團體的批評。

最新的發展是，每一個團體只能就其自己的清單發行多場所的授權。每一個中介團體只能在其場所內發行多重清單授權，而唯一的例外是 CELAS 清單。至於未來，調節各方需求有其必要，因此，必須考量使用者透過一次購足方式滿足需要的利益、所有權

人控制其作品監管狀況的需求、中小型清單及文化多樣性的保存。然而，僅僅在競爭法的基礎上，將無法找到解決之道。如果各利害相關者無法找到解決之道，則執委會將在下一輪線上內容（DG INFSO）的相關政策中扮演有效的角色。

（七）發展中國家如何發展傳播能力

參與者意見：企業與政府之間在內部及外部資源領導上需要合作，而在發展中國家，三項議題包括 1、基礎能力與互連性（包括適當的國際閘道及著陸點）、2 公共政策架構，包括判決的明確性、透明及即時的監督、3 建立人的能力。

有效率的發展效率需要領導者採用「轉型」（transformational）策略，始得符合個別國家的需求。有別過去對電信的高度管制，電信自由化將有助於運用通道的潛力。發展中及已發展國家及企業應當分享經驗以得到最佳結果。多邊的架構，包括許多參與者在內，可能會限制、而非有效達成北南合作的最佳方式。傳播發展策略如果只將關注焦點放在通路，不可能成功，而在特定社會及文化脈絡下，內容也應當給予重視。這才是全觀的角度。南非代表說，南非 GNP 是其鄰國十倍，而要實現有效的伙伴關係，應將獲利與社會責任兩相平衡。而過去在發展中國家的相關問題是：1 過渡仰賴捐贈者挹注、2 缺乏明確的法律提供清晰、快速的管制，以及 3 難以確定發展議題的決定層級。此外，國家介入應具有選擇性並滿足輕度管制，但在不同國家各種需求應有不同的優先順序。

（八）公部門與通訊傳播 ICT 發展。

促進 ICT 及推廣網路等似乎均為公部門介入的理想場域。ICT 是其他經濟行動的基礎。而證據顯示，若無公共介入，相關基礎建設的沈沒成本投入將十分有限。在窮國，所關注的焦點常在寬頻網路之可得性。在富國，近年來討論已逐漸朝向下一代網路。對此，FTTH 組織倡議應有公共投資來建立網路，以符合未來眾人所需。但即使小心為之，政府介入對於競爭仍將產生影響甚而產生非預期效果。相關議題在歐盟架構內應當多加研究，因為歐盟也有所謂國家補助的相關法規，而應確保公共介入應與私部門投資適用相同法則。對此，達成的共識是，對於 ICT 發展及普及應儘可能運用市場力，而公共介入唯有在市場失靈的情況下進入、並應有時間限制。

談到其國家的目的，乃在促進寬頻網路之可得。公共介入的形式有許多，而在某些實例中，公共介入確實有助於達成目標。歐盟的 Lisbon 策略及 i2010 均強調寬頻可得是歐盟的目標，而歐盟可以運用相關基金設置來達成此一目標。而公共介入可分為供給面上介入基礎建設如 WIMAX 的頻譜議題等、讚需求面上則可透過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因為歐盟的原則是，管制不影響市場，而執委會將於 2008 成立創造一「跨越寬頻落差」的網站，以討論相關議題。在歐洲，已有 Liberty Global 此一企業的實例顯示私人企業在未有公共介入之下亦可運作之實例。而若公部門大幅涉入，可能造成私部門的寒蟬效應，而有充分的供給，也不代表會帶來充分的運用。如在城市地區以公共介入提供寬頻，便可能妨礙私人投資而造成負面效果。

不過在歐洲，也有一些實例顯示，若沒有公共介入，North Yshire 在 ICT 上將落後群倫。公共介入，對於確保社會及經濟目標應有注意，只要公部門 1.對於投資能以長期眼光看待、2.提供給需求面適當的支持、3.能將更多社會目標及內涵。而可茲採用的模式，包括—透過公開方式尋求技術伙伴、創立公共部門來向私人企業購買服。而公共部門在聚結需求、促發政策及改善供給的角色值得玩味。

（九）傳播全球化

「傳播是全球化的膠水」。全球化這件事，對發展中國家人民尤其如此。就在今年，英國及美國才慶祝了首度有英語移民抵達美洲大陸的四百週年。當前先人的勇氣使我們迄今人人仍能從自由貿易中得利。最近有個研究機構才針對 20 個國家裡超過 2 萬個全球菁英進行了一項研究，而不管他們對於全球貿易擴張是贊成或反對，或者，全球化對世界及其國家究竟是好是壞。結果令人振奮。20 國中，對「大公司」及「世界銀行」，認為正面的比負面的各自多了（+12）及（+11）的評價。值此同時，英國人的看法則較負面，正負相抵後，前者（-18）及後者（-6）。在超過 20 個國家中，「擴張貿易」被認為是好事（91%）、在英國也是（+90%），但在美國，只有 76% 的人認為如此。英國下議院在上週公聽會後，曾發表一項重要意見：「歐洲及美國近來已有保護主義趨勢。長期而言，開放市場最能符合全球經濟，而保護主義將使英國及其他國家共蒙其害。」這對於政府立法及行政應有影響，甚將引發公憤。為何在發展中國家，人們對於全球化充滿熱情，但在英美卻不然，而我們又將如何反應？人們可能誤解了全球化的風險，畏懼未知固屬人之常情，而誰能指引我們全球化終將何往？人們可能錯認了事實，人們可能心存懷疑。但如 Maslow 的需求階層所示，衣食足然後知榮辱，安全而後知自尊，最終乃至於自我實現。則以此架構再回頭解讀去年四月另一份針對全球超過 20000 菁英、含括金磚四國而至於英美等 20 國的研究，結果有六成、代表足以代表世界推手的受訪者認為他們「快樂」，而荷蘭、阿根廷的人最快樂，其次是印度及包含墨西哥的北美，至於俄國、土耳其、南韓、中國則敬陪末座。但必須說明的是，二十個國家中。中國在「認為未來一切均將好轉上」排名第一。這份資料，清楚顯示，在中國有九成以上的上層階級認為全球化對世界及他們自己的國家有利，這使他們成為世界上最支持全球化的一群人。在二十個國家中，27% 以上受訪者認為全球化對世界有益、26% 對該國有利，至於中國則分別是 91% 及 90%、在印度是 84% 及 85%，緊接著則是南韓與巴西。至於法國、捷克、英國則墊底。這可謂是警訊。此外，傳播科技如行動通訊之普及值得關心，在英國，資訊落差正不斷擴大。而媒體面，也有些壞消息。在 20 個國家中，只有 6% 認為媒體對國家有貢獻，儘管這已經比壓力團體的淨貢獻要好（-34）。當然，認為媒體對國家有貢獻者，也隨國家而異。在印度（+51）、波蘭（+47）、中國（+44）顯示正面，但在英國（-8）、法國（-30）則為負面。這些數字，對於我們瞭解全球化應有幫助，而這對於傳播領域決策亦應有所幫助。

（十）加拿大的通訊傳播發展

加拿大 CRTC 主席 Konard von Finckenstein 說明對於傳播界的新發展，加國目前已發起一項為期兩年有關新媒體對廣播及電信的影響，而這正關乎今日演講的內容。CRTC 作為加國獨立監理機關，有兩項任務，分別規範在電信法及廣電法中，兩項任務有極大差異，差異之一即市場力量的角，而加拿大對此游刃有餘，相信未來市場力量對於創新將有助益。

在電信部門，2006 年，加國當局要求 CRTC 能夠儘可能地在此部門運用市場力。換言之，唯有在違反電信法目的時，管制才會介入。我們希望界將能運用健康競爭來使效率極大化。在加國，電信市場傳統上被數家既有企業所把持，近年來，我們正鼓勵群求有競爭力的服務提供者。為使競爭進一步發揚，我們正尋求去管制而使產業及消費者得利。目前企業電話服務的部分市場已在去管制之列，住宅區電話也已解除了 65% 的管制，未來還將有更多的去管制之舉。目前，加國正對電信管制架構進行檢討，希望能更朝向政府希望運用市場的方向。

在廣電部門，則完全不同。國會賦予 CRTC 獨特的使命，即加拿大廣電的社會及文化目標乃在於增進加國人的認同感。因此，加國必須鼓勵相關產業的發展，而彰顯加國自身，這意指一加國內容應佔主流（predominance）、加國人不不論作為閱聽眾或產業要進入廣電系統均應有完全的管道（full access）。在美國陰影之下，要維持加國認同並不容易，畢竟該國是世上最成功、獲利最豐的娛樂、新聞及資訊的生產者。某種程度上，這世界上每個國家都在其陰影之下。但在加拿大，卻是根本無法逃脫，美國就是鄰居。而我們與美國有類似的生活方式，也都運用英語，在加國有 6 成人口運用英語，英語並被廣泛視為是第二語言。因此，廣電在保存及滋養加國文化上有關鍵角色。加拿大廣電運用法語、英語及原住民語，而廣電法要求加拿大內容（關於加拿大、而由加拿大人所做）應佔主流，而多樣性應反映在廣電節目中並應有機會得以參與至該產業中。然而，加國人僅是美國人口的十分之一。明顯地，資訊自由流通不足以讓我們達成此一目標，因此管制者的工作乃在於領有廣電執照者有責任來達成使加拿大與眾不同的目的，而這正是基本要求。但值此同時，CRTC 在廣電部門與電信部門相同，均要求應減少企業的管制負擔，也因此刻正在尋求更輕巧聰明的管制方式。2007 年，透過委外研究，對於廣電法每項條文及其原初目的、存在的關連，以及未來需求，均給予嚴格檢視，看看未來是要維持、改進、精簡或刪除。而此一諮詢同樣是以應於廣電部門運用市場力、促進加拿大內容優先，以及完全的管道作為依歸。

目前 CRTC 兼領兩項任務，但在長期之下，兩項或將合而為一，而科技、產業、基盤之匯流既無可避免，管制是否也將匯流，將視未來國會的見解而定，而新媒體的到來則又對此加添挑戰。

CRTC 在 1998 年開始關注新媒體，當時它對傳統媒體尚不具威脅，故而也不具加拿大內容之義務，應而得免於管制，但目前已非如此。即時串流發生、內容集結服務者（aggregator）在提供錄影帶服務之際亦放眼國際市場、使用者產出內容這種先前從未預料的內容出現、如隨選、訂閱、免費但有廣告等不同的商業模式出現、越來越多廣告轉

向新媒體、所有設備均能上網、產業足以提供個人化服務而內容提供者則能自其片庫的長尾效應中獲益。有鑑於此，CRTC 還對新媒體進行委外研究，而新媒體管理專案將具有政策優先性。該專案將在新環境中提供堅實的政策發展基礎、由政府資深代表組成的諮詢委員會將引導相關政策、主要目標將是涉及內容及通路的管制議題。至關內容，我們將焦點鎖定在透過網路及無線設備的商業電視串流，不過只限於專業節目而非關使用者內容。至於近用，我們關注餘網際網路流量優先化及電信基本服務的定義。而這些研究將透過三階段上來進行—1 研究階段，目前已完成。研究不止涉及加國，更包含其他國家，由本會成員及外部專家共同執行，相關主題包括經濟／商業模式、閱聽眾行爲、需求及預期，以及科技及服務趨勢 2 驗證階段，將透過討論及分析檢討新媒體對管制架構的衝擊、3 一系列公聽會。由於本專案乃是糾結眾力的結果，但絕非新瓶舊酒，而是希望透過相關程序協助我們瞭解新媒體的近路、行動方案，以及可行的立法方向。簡言之，我們欲瞭解新媒體包括什麼、評估新媒體對廣播及電信的影響、特別是對管制的影響。這些問題，我們尚不知答案為何，但確定的是，CRTC 將像對待傳統廣電一般地、看看廣電法有關加拿大內容及近用相關系統的目標可以怎麼來做。依我之見，如何定義廣電將是一大挑戰，而其影響將非常深遠。而此一專案的核心問題—1 有必要用管制商業電視的方式來管制網路及行動內容嗎？、2 如果需要，能做的到嗎？、3 若能做的到，又要怎麼做呢？這些問題也是大家的問題，但對我們而言，關鍵點在於加國認同，而這對於全世界應當都有參考價值。

二、對是否繼續加入 IIC 成爲會員之建議

(一) 建議不繼續加入 IIC 成爲其年度贊助會員，但得視年度預算積極參與其由各國通訊傳播資深管制者參加的國際監理論壇 (IRF) 或年會。理由如下：

- 1、IIC 會員總數約 300 多，會員結構含個人、國際通訊傳播企業團體、及通訊傳播管制監理機關組織，但位階不如 ITU 或 ICANN 等以國家或代表國家主權地區名義參與之國際組織及活動，且**是否以會員身分參與活動，並不影響於相關活動中之權利義務**。而加入 IIC 論壇贊助會員之優惠，如有兩位代表可免費受邀無償參與 IRF 活動、參與 IIC 年會享有一定之折扣、受邀無償參與區域性活動、受邀參與於各地召開之 IIC 電信及媒體論壇及無償獲得 IIC 期刊 (Intermedia) 等，由於，本會每年出國參訪預算有限，其優惠實無太大效益。反之，如於每年視論壇議題、預算及政策需求，以實質報名參與 IIC 論壇活動之方式，其相關效益，如及時蒐集各國監理政策資訊並溝通互動、增進我國監理組織與他國管制者及國際企業之非正式交流，及提升臺灣在國際間的能見度等，均亦能有效達成。
- 2、從加入成本而言，以 2007 爲例，成爲 IIC 之贊助會員之會費達英鎊 4 千 8 百元 (折合台幣約 32 萬元，1£=65.4NTD)。如不加入會員，但實質報名參加 IIC 年會，1 人費用含稅金計英鎊 6 百 76 元 (折合台幣約 4 萬 4 千元)，報名參加 IRF 費用含稅金計英鎊 206 元 (折合台幣約 1 萬 3 千元) (此部分如屬會員可節省 2 人費用)，總計，本會因贊助會員而節約之報名費用，實遠不及於會費，而加入會員之週邊效益及優惠，如前述亦不大，故建議不繼續加入 IIC 成爲其年度贊助會員。

3、IIC 年會及 IRF 每年議程大致相同，遍及通訊傳播相關監理及產業、科技等議題，惟 IIC 年會議程較偏產業取向，與談者多以產業領袖為主。反之 IRF 則多為各國監理權責機關組織之主管，其針對全球電信傳播資訊之發展整合、管理架構、經濟、文化、社會及公共政策等議題進行經驗交流與研討，實值得本會以監理組織之身分長期派員代表參與。

(二) 對於與會人選方面之建議：

- 1、IRF 或 IIC 年會會議，對通訊傳播監理業務確實有很大的助益，建議我方出席人員至少應涵蓋通訊傳播營運政策、營運管理、內容監理等層面業務之資深主管。
- 2、奉派與會人員應具備良好的英文溝通能力，且會中應利用各種機會主動發言，適時傳達我國相關作法、成效或困難之處，以增進各國與會人士瞭解我國通訊傳播發展現況，同時也間接樹立我方代表優良的形象，讓與會人士對臺灣印象深刻。
- 3、本會應與 IIC 承辦相關人員經常保持聯繫，俾 IIC 人員隨時提供最新資料供參。以現今網路傳輸之便利與普遍性，該協會多運用電子郵件聯繫所有與會人員。

三、其他心得與建議：

- 1、此次會議令本人深切的體認，IPTV 是今年受關切的重要議題，但 Wimax 被談論反而較少，本會目前的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較世界上大部分國家進步，惟仍有一些國家的作法值得我國學習，如英國與加拿大。
- 2、建議傳內處、營管處、綜企處多主動參考 IIC 出版之相關資料(如 Intermedia 等季刊)或網路訊息，以吸收最新專業資訊，並提升工作智能。
- 3、會中分發之參考資料計 7 件(詳如業務參用資料)，存本會傳內處參用。

附件資料

附件 1：出席會議發言資料(英文版)。

附件 2：「2007 年國際電信管理者論壇」會議資料(10 月 20 日至 21 日)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Regulators Forum, London

20th and 21th October 2005

附件 3：出席論壇國家及人員名單

International Regulators Forum, London

20th and 21th October 2005

PARTICIPANTS' LIST

附件 4：主講者經歷

International Regulators Forum, London

20th and 21th October 2007

Speakers' Biographies

附件 5：「國際傳播協會第 38 屆年會」(IIC 38th Annual Conference 2007) 會議資料(10 月 22 日至 23 日)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38th Annual Conference in association
with Chatham House <Trends in Global Communications : Navigating
Uncharted Waters >

附件 6：主講者經歷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38th Annual Conference

Speakers' Biographies

業務參用資料

- 1.Ofcom Annual Report 2006/7
- 2.Ofcom Annual Plan 2007/8
- 3.< Intermedia > 10.2007,Vol.35/No.43.International Regulators Forum(20th and 21th October 2007
- 4 International Regulators Forum20th and 21th October 2007
presentation content summary
5. IIC 38th Annual Conference 2007
presentation content summary
6. The Future of children's Television Programming: Research Report
7. The Future of children's Television Programming: Discussion Paper